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苏州市立医院保安服务（山塘、康复院区）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WK-G2026-0191

甲方：苏州市立医院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道前街 26 号

电话：0512-62362603

乙方：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巧慧

电话：0512-67523132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学士街 63 号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为 JSZC-320500-SZWK-G2026-0191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苏州市立医院保安服务（山塘、康复院区）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苏州市立医院保安服务（山塘、康复院区）。

2、服务内容及要求：

（1）消防巡查

1.1 配备保安人员：需经常参加消防知识培训，必须做到人人掌握“四会”消防常识，不断提高对医院消防安全重要性的认识，熟练掌握医院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

1.2 组建义务消防队伍：一旦出现火情必须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能有效正确实施灭火并组织人员疏散逃生。

1.3 消控室值班及日常防火巡查：巡查过程中查找出医院火灾隐患，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保卫部指派维保人员及时处理、排除火灾隐患。

1.4 每年组织 2 次以上保安人员消防演练，做好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2）防盗管理：重点监控门急诊区域、出入院处、病房、财务处、设备处库房、药库、液氧站及其它公共区域做到 24 小时监控、定时巡查（白天 2 小时 1 次，晚上 1 小时 1 次）。

（3）确保医院医务人员在院区内的人身安全；一旦出现医患纠纷，保安人员必须积极作为，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并有效制止各种干扰正常医疗秩序的行为，有效阻止他人对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的攻击。

（4）维护医院正常工作秩序，阻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人员进入院区，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医托、医闹、盗窃、乱贴及发放广告等行为的不法分子。

（5）控烟管理：全体保安人员均为控烟义务巡查员，负责院内控烟巡查工作。

（6）参与处置各类突发性事件，参与医院各类灾害的抢险救灾及医院交办的各项临时性工作任务。

（7）负责全院信物、快递等杂物的收、发工作。

（8）医院要求的其他服务内容。

（9）岗位人员配置及要求

9.1、岗位人员配置表：

序号	院区	位置	岗位数	时数	岗位时间
山塘院区					
1	门诊 1	门诊安检 1	1	12 小时	白班
2	门诊 2	门诊安检 2	1	10 小时	白班
3	急诊	急诊安检	1	24 小时	
4	住院部	住院部北出口	1	12 小时	白班
5	巡逻岗	巡逻	2	12 小时	白班
6	体检中心	大厅	2	8 小时	白班
7	体检中心	门岗	1	12 小时	白班
8	行政楼	行政楼	1	8 小时	白班
9	门岗	门岗	2	24 小时	
10	监控室	监控室	2	24 小时	
11	夜班巡逻	住院部	1	12 小时	夜班
12	管理员	队长	1	12 小时	白班
	合计		16		
康复院区					
1	管理员	项目经理	1	8 小时	白班
2	儿康	儿康	1	12 小时	白班
3	东门	东门岗亭	1	12 小时	夜班
4	门诊	门诊	1	24 小时	
5	巡逻岗	巡逻	1	24 小时	
6	门诊南	门诊南	1	12 小时	白班
7	监控室	监控室	2	24 小时	
8	高压氧舱	氧舱安检	1	12 小时	白班
9	管理员	队长	1	12 小时	白班
10	合计		10		

9.2、配置人员要求：

①项目经理不少于 1 名，年龄 30-50 周岁，具有敬业精神、服务意识、管理经验、专业技能，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和善于沟通、处事应变的能力；具备良好的秩序维护、消防和应急管理能力，熟悉和掌握相关急救知识，遇到紧急情况能开展救护活动。

②保安队长不少于 2 名，年龄 18-55 周岁，身体健康、品貌端正、无传染性疾病、能使用普通话交流且口齿清晰。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保和消防知识，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须持有保安员证。

③服务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其中年龄 45 周岁以下人员数量不得低于 20%，55 周岁及以上人员占总在岗人数比例不得高于 5%。身体健康、品貌端正、无传染性疾病、能使用普通话交流且口齿清晰；敬岗爱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保和消防知识；如是退伍军人优先考虑。

④保安人员须持有保安员证；消防监控人员需持有中级以上有效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及保安员证。

⑤所有人员必须掌握必要的消防灭火技能，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9.3、岗位职责：

①项目经理：

落实各项安全保卫责任制度，对各种可能发生的事件进行积极的防范，维护院内的正常公共秩序。

负责院内秩序管理和日常出勤考核，做好人员出勤记录。

负责保安员上岗培训工作。

做好节假日、庆典和重要活动的安全保障。

对不安全因素，违法犯罪活动作出快速反应及善于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制定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每年至少 2 次）。

配合医院安全主管部门开展各项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和履行各项安全管理职责。

定时和不定时巡视检查以及记录院内日常安保工作，做好书面记录。

严格遵守服务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②安保与消防值班要求：

全年 365 天 24 小时不间断提供服务，包括处理各项突发事件及紧急任务。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安全保卫制度，执行交接班制度，上岗时不得擅离工作岗位，不准处理私事，确保安全。

保安人员对全院各科室、各公共部位用水、用电、用氧气等违规现象及时制止，发现隐患问题及时汇报；对全院危险化学品储藏、使用进行监督。

保安人员维护管理区域公共秩序，保障区域内人员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保护区域内的公共设施和设备，预防各类刑事案件和治安事件的发生。

在遇突发性事件时，所有保安人员应服从医院领导及保卫处的统一调配及工作安排。

熟知医院重点部位设施及存放物品（特别是危险化学品）、重要消防设施部位及使用方法，按要求定期巡检。

③每半年或按采购单位要求将服务人员所有管理及培训资料整理成书面材料交给医院保安部（如有需要必须随时提供）。

④配合医院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

⑤设施配备：响应单位须配备对讲机、执法仪、自卫喷剂、巡更系统、强光电筒、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及一定数量的防暴装备等相关作业工具。

⑥考核细则（扣分制）：每月由院方对中标单位按《苏州市立医院（山塘、康复院区）保安公司服务质量考核细则》进行考核管理考核打分，根据考核打分结果支付服务费用（考核内容详见下表）。对考核中屡次发现问题的人员，采购单位有权随时要求保安公司清退，并及时增补合格保安人员。

6.1 考核办法：每月度考核一次，满分 100 分；考核达到 80 分以上为合格，可以正常付款；考核超过 70 分低于 80 分的，责令其整改；整改后低于 80 分的，按照每减少 1 分扣除当月度服务费的 1%。

考核表			
年　　月度			
考核项目	考　核　内　容（100 分）	**评分标准**	**得分**
着装	1、未穿规定的制服、着装不整的	5	
值勤	1、发生火灾时，扑救火灾不力或疏散人员不及时；	10	
	2、故意隐瞒火灾事故，或者发生火灾时，故意拖延或不及时报警	10	
	3、发生紧急情况不及时处理和上报领导的	5	
	4、不服从命令，不听从指挥，不服从管理的、不接受调动的	5	
设备管理	1、未建立规范的消防器材台账（内容包括：器材名称、规格、数量、编号、配置时间、维修时间）	7	
	2、未按文件规定养护消防器材，无保养记录的或保养记录不完善的	5	
	3、消防车、消防水带、水枪、接口损坏丢失或丢失后隐瞒不报的	8	
	4、非火灾情况下，未经申报审批，擅自将消防设施器材（包括消火栓、消防水带）挪作他用的	8	
人员管理	1、每日岗位人员缺岗，少人的。	8	
	2、在机构或人员变动未提前通知而更换人员的	5	
档案管理	1、未按要求建立档案	6	
	2、档案不规范，未达到动态更新的	5	
训练培训	1、未完成培训计划、未对新增人员进行岗前消防培训的	8	

	2、无故不参加消防培训、消防演练的	5	
个人考核要求：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考核分：	考评人：		

6.2 中标单位的服务被投诉经核实且责任方为中标单位的，每季度不得超过 5 次，如果累计 2 个季度超过 10 次（含 10 次）；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采购单位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10）专项奖励及物资采购经费约定：

10.1 按安保服务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5‰）计提专项经费，专项用于安保员工奖励、应急防护/处置物品采购；对安保人员的各类违规处罚扣款，统一归入本专项经费统筹管理。

10.2 经费申请审批流程：

由第三方安保单位项目负责人提交经费使用申请→医院审批审核后方可拨付使用；未发放的费用将在最后一笔服务费中扣除。

10.3 台账管理与复核：第三方安保单位须建立专项经费使用明细台账，完整登记每笔收支；每季度将台账报送医院安全保卫处复核存档。

（11）安保人员配置及人员管控考核约定

11.1 本安保服务合同正式履约前，乙方（第三方安保单位）须向甲方（医院）提交全部在岗服务人员花名册，所有人员必须完成公安系统政审并提供政审合格材料，未通过政审人员不得上岗。

11.2 在岗安保人员中，55 周岁及以上人员占总在岗人数比例不得高于 5%；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如需调整、更换安保服务人员，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许可不得私自调换人员。发现一次扣款 10000 元。

11.3 违规扣款标准：安保人员出现各类违规行为，（包含但不限于迟到/早退、执勤脱岗、不服从调度、上班长时间刷短视频、打游戏、私下会客闲聊、按时交接班，不提前离岗、不拖延接班；交接记录缺失等行为），单次扣除保安个人 50-200 元/次的扣款转入专项奖励款项。发现有严重违规行为的保安，甲方有权要求即可更换。

（12）在岗人员抽调管控及处罚

乙方严禁无正当理由抽调、调离在岗安保人员长时间从事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的其他工作；甲方一经查实存在无故抽调在岗人员情形，扣除当月全部安保服务费的 20%作为履约处罚。

（13）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乙方根据甲方书面要求应当在 1 个月内完成全部退场交接；不限于移交全部人员花名册、各种培训演练台账、各类巡查检查记录、各类工作台账、消控室值班记录、事件处置等台账资料，移交院方提供的设备实施，移交院方提供的办公和值班

等场所，物品丢失或损坏照价赔偿；乙方负责所以保安人员撤场，不得滞留院区，不得煽动人员闹事，未按期完成交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日服务费的15%计取违约金。

3、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4、服务地点：苏州市立医院指定地点。

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序号	岗位名称	工作时间	岗位数	岗位单价（元/月）	年费用（元）
山塘院区					
1	门诊安检1	12小时	1	6800.00	81600.00
2	门诊安检2	10小时	1	6500.00	78000.00
3	急诊安检	24小时	1	16000.00	192000.00
4	住院部北出口	12小时	1	6800.00	81600.00
5	巡逻	12小时	2	6800.00	163200.00
6	大厅	8小时	2	6000.00	144000.00
7	门岗	12小时	1	6800.00	81600.00
8	行政楼	8小时	1	6000.00	72000.00
9	门岗	24小时	2	16000.00	384000.00
10	监控室	24小时	2	26000.00	624000.00
11	住院部	12小时	1	6800.00	81600.00
12	队长	12小时	1	8500.00	102000.00
康复院区					
1	项目经理	8小时	1	9000.00	108000.00
2	儿康	12小时	1	6800.00	81600.00

3	东门岗亭	12 小时	1	6800.00	81600.00
4	门诊	24 小时	1	16000.00	192000.00
5	巡逻	24 小时	1	16000.00	192000.00
6	门诊南	12 小时	1	6800.00	81600.00
7	监控室	24 小时	2	26000.00	624000.00
8	氧舱安检	12 小时	1	6800.00	81600.00
9	队长	12 小时	1	8500.00	102000.00
投标总价：叁佰陆拾叁万元整（¥3630000.00）					

1、合同总价：叁佰陆拾叁万元整（¥3630000.00）。以上价格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加班费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耗材、保安各类日常费用及对讲机费用、专用设备、工具、易耗品、通讯、通讯器材、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员工餐费、管理、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甲方给予乙方相应调整。

2、付款步骤：

（1）管理费每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根据考核打分结果支付管理费。考核成绩（考核达到 80 分以上为合格，可以正常付款；考核超过 70 分低于 80 分的，责令其整改；整改后低于 80 分的，按照每减少 1 分扣除当月度服务费的 1%。）；在每个月的月底在乙方提供合格服务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合同价服务费的款项。

（2）如中标人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招标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服务费中扣除。

（3）采购人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中标人付给，与采购人无关。

（4）确因采购人工作需要，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3、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当月度费用结算挂钩。具体考核方法和标准按医院要求执行。除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4、支付方式：银行账户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苏州盘门支行

账户开户名称：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30070188000077551

三、服务质量与检验：

待整个服务项目开始实施后，验收时供需双方派员一起当场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逐一验收，如发现整个服务项目与投标承诺有出入时，应作详细记录，由供方立即无条件更正，同时由供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及通讯设施（1部市内固定电话），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2、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安保服务苏州市立医院（山塘、康复院区）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安保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4）乙方人员在甲方开展工作时，乙方人员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医院有关管理规定及各项信息安全保密规定。

五、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不得转让。

七、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法定的仲裁机构调解未果，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9月10日